

慈濟技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3 樓第二會議室

時間：95 年 5 月 26 日

簽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  
於總務處文書組

主旨：檢呈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6 次行政會議資料，請核示。

說明：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6 次行政會議已於 95 年 5 月 26 日  
完成召開，相關工作報告、提案與決議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擬辦：呈核可後，會議資料製作十三份分發至各單位，原稿文書組存檔  
備查。

敬 陳

校長

職

蔡志超 謹簽

單位 主管		核 稿		決 行	
----------	--	--------	--	--------	--

## 慈濟技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6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9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3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洪 當 明 校 長

記錄：蔡志超老師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校 長		主任秘書		教 務 長	
學 務 長		總 務 長		護理系主任	
物理治療系 主 任		幼兒保育系 主 任		醫務管理系 主 任	
放射技術系 主 任		會計資訊系 主 任		研究發展中心 主 任	
進修推廣部 主 任		通識教育中心 主 任		人文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人事室主任		秘 書	
圖書館主任		學諮中心主任		軍訓室 總教官	
電算中心主任		註冊組組長		出版組組長	

課務組組長		圖 書 館 資 訊 組 組 長		圖 書 館 分 編 組 組 長	
生活輔導組 組 長		課 外 活 動 指 導 組 組 長		衛 生 保 健 組 組 長	
體育組組長		原 住 民 事 務 組 長		保 管 組 組 長	
事務組組長		採 購 組 組 長		文 書 組 組 長	

營繕組組長		安 全 衛 生 室 組 長		國 際 學 產 組 組 長	
人文室慈懿 活動組組長		人 文 室 教 育 文 化 組 組 長		進 修 推 廣 部 教 務 組 組 長	
進修推廣部 學務組組長		會 計 室 會 計 組 組 長		護 理 系 教 學 組 長	
護理系實習 組 長					

列席人員：

陳副總紹明：

# 慈濟技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6 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30 分
- 二、地 點：本校 3 樓第二會議室
- 三、主 席：洪 當 明 校 長                                      紀 錄：蔡志超老師
- 四、出席人員：彭台珠主秘、蔡長書教務長、羅文瑞學務長、陳翰霖總務長  
彭少貞主任、楊志鴻主任、張毓幸主任、蔡宗宏主任  
侯啟娉主任、翁仁楨主任、程長志老師代、謝麗華主任  
李長泰主任、張智銘先生代、陳嬌芳主任、王迺桀總教  
楊天賜組長、謝易真組長、翁銘聰組長、張玉瓊組長  
沈淑惠教官、迪魯·法納奧、許彙敏組長、陳玉娟組長  
黃正立組長、魏 鑫組長、蔡志超組長、吳美燕組長  
戴國峯組長、熊乃歡組長、江玉君組長、張紀萍組長  
李姿瑩組長
- 五、列席人員：陳副總紹明



## 六、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一) 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德育成績優秀學生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 (二) 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服務熱心獎給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 (三) 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校刊簡則」第七條條文，照案通過。
- (四) 廢除「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訓輔知能研習補助辦法」，照案通過。
- (五) 修訂「慈濟技術學院體育績優學生給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 (六) 修訂「慈濟技術學院網球場使用規則」部分條文，照案通過。
- (七) 修訂「慈濟技術學院 PU 跑道使用規則」部分條文，照案通過。
- (八) 修訂「慈濟技術學院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 (九) 擬廢除「學生生涯諮詢中心輔導志工組織規程」，照案通過。
- (十) 修訂「慈濟技術職員工暑期休假作業要點」第三條、第四條，照案通過。
- (十一) 修訂「慈濟技術學院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班暨在職(專)班教師授課作業要點」第二條，照案通過。
- (十二) 擬廢止「慈濟技術學院專科部二年制護理科非護校畢業生修業補充規定」，照案通過。
- (十三) 擬廢除「慈濟技術學院放射技術系技術考試規則」，照案通過。
- (十四) 廢除「慈濟技術學院放射技術系專任專業核心教師臨床實務在職教育實施要點」，照案通過。
- (十五) 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請購程序及採購辦法」，照案通過。
- (十六) 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照案通過。

## 七、主席報告：

- (一) 教育部的評鑑即將到來，由於教育部以評鑑作為學校獎補助款與增調系科班的依據之一，因此評鑑對學校而言日益重要。倘若評鑑為一等得申請增加招生名額；評鑑為二等不得申請增加招生名額；評鑑為三等一年內須申請複評，若複評仍為三等，則予以減班；評鑑為四等一年內須申請複評，若複評仍為四等，則予以停招，因此我們必須加緊做好評鑑的準備。本校預計於下學年開始前把評鑑的相關資料寄至主辦評鑑之大學，因此今年 8 月底前須先進行

校內自我的評鑑。倘若無法於8月底前完成校內自我的評鑑，則可能稍事順延。校內自我評鑑之後，緊接著董事會將於9月底再對本校進行複評。

(二) 請研發中心於6月下旬前完成91-94學年度研究計劃與論文的蒐集與調查。

## 八、各處室系科工作報告：

教務處 (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 (如附件二)

總務處 (如附件三)

人文室 (如附件四)

人事室 (如附件五)

會計室 (如附件六)

秘書室 (如附件七)

進修推廣部 (如附件八)

研發中心 (如附件九)

通識教育中心 (如附件十)

護理系 (如附件十一)

物理治療系 (如附件十二)

幼兒保育系 (如附件十三)

醫務管理系 (如附件十四)

放射技術系 (如附件十五)

會計資訊系 (如附件十六)

## 九、提案討論：

### 教務處提案

#### 提案一：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95學年度校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95學年度第1、2學期校曆，如附件及備註說明。

二、附註為實習班級、實習日期、期中及期末考試日期(考試方式)。



## 慈濟技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曆

月份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八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一	17	18 學期 開始	19	20	21	22	23
	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 月	三	1	2	3	4	5	6 中秋節	7
	四	8	9	10 國慶日	11	12	13	14
	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七	29	30	31				
十一 月	七				1	2	3	4
	八	5	6	7	8	9	10	11
	九	12	13 期中 考試	14 期中 考試	15 期中 考試	16 期中 考試	17 期中 考試	18
	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一	26	27	28	29	30		
十二 月	十一						1	2
	十二	3	4	5	6	7	8	9
	十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六	31						
96 年一 月	十六		1 元旦	2	3	4	5	6
	十七	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14	15 期末 考試	16 期末 考試	17 期末 考試	18 期末 考試	19 期末 考試	20 寒假 開始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實習班級、實習日期、期中及期末考試日期(考試方式)：

班 級	實 習 日 期	期 中 考 試	期 末 考 試
五三甲、乙班	95.09.18~95.10.06	第 9 週 (統一安排考程)	第 18 週 (統一安排考程)
五三丙、丁班	95.10.09~95.10.27	第 9 週 (統一安排考程)	第 18 週 (統一安排考程)
五四甲、乙班	95.11.20~95.12.08	第 9 週 (統一安排考程)	第 18 週 (統一安排考程)
五四丙、丁班	95.12.11~95.12.29	第 9 週 (統一安排考程)	第 18 週 (統一安排考程)
護理系二二甲班	96.01.01~96.01.19	第 8 週 (任課老師隨堂考)	第 15 週 (任課老師隨堂考)
幼保系四四甲班	95.10.02~95.10.20	期中、末考試 (任課老師隨堂考)	

護理科五五全年實習；物治系四四甲全年實習；放射系四四甲本學期實習；

備註：國慶日 (10/10)、中秋節 (10/6) 及元旦 (1/1) 為國定假日放假一天。

## 慈濟技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曆

月份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二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除夕
		18 春節	19 春節	20 春節	21	22	23	24
	一	25	26 學期開始 (開學日)	27	28 和平 紀念日			
三 月	一					1	2	3
	二	4	5	6	7	8	9	10
	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 月	六	1	2	3	4	5 民族 掃墓節	6	7
	七	8	9	10	11	12	13	14
	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九	22	23 期中 考試	24 期中 考試	25 期中 考試	26 期中 考試	27 期中 考試	28
	十	29	30					
五 月	十一	6	7	8	9	10	11	12
	十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四	27	28	29	30 畢業班 期末考	31 畢業班 期末考		
	十四						1 畢業班 期末考	2
六 月	十五	3	4	5	6	7	8	9
	十六	10	11	12	13	14	15 畢業典 禮	16
	十七	17	18	19 端午節	20	21	22	23
	十八	24	25 期末 考試	26 期末 考試	27 期末 考試	28 期末 考試	29 期末 考試	30 暑假開 始
	七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實習班級、實習日期、期中及期末考試日期(考試方式)：

班 級	實 習 日 期	期 中 考 試	期 末 考 試
五四甲、乙班		第 5 週 (統一安排考程)	第 10 週 (統一安排考程)
五四丙、丁班		第 5 週 (統一安排考程)	第 10 週 (統一安排考程)
護理系二二甲班		任課教師隨堂考	第 7 週 (任課教師隨堂考)
幼保系四四甲班		期中、期末考試 (任課老師隨堂考)	

護理科五五全年實習 (第 8-14 週回校上課)；物治系四四甲全年實習；醫管系四四甲本學期實習

備註：和平紀念日 (2/28)、民族掃墓節 (4/5) 及端午節 (6/19) 為國定假日放假一天。

蔡教務長長書：可否將 10 月 9 日（一）改於 10 月 14 日（六）上班，以形成五天連假？

張智銘同仁：建議先上課後放假。

決議：修正通過。10 月 9 日（一）暫調至 9 月 30 日（六）上班，倘若屆時全國有公告統一調補課之時間，則依公告之時間辦理。至於第 2 學期之校曆將另於第 1 學期結束前再進行討論。

## 提案二：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實驗室管理規則」等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本校「實驗室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修正。

二、為提昇實驗室之教學品質及管理效能，並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之落實。

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實驗室之管理由各系科或通識教育中心依相關權責及專業指派專人負責。各實驗室除負責人外另需指定代理人及緊急聯絡人與相關聯絡方式。	實驗室之管理由教務處指派專人負責。	依實際管理概況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管理人員須將毀損、遺失之儀器、工具、物品及庫量彙報系（科）主任。	管理人員每月須將毀損、遺失之儀器、工具、物品及庫量彙報系（科）主任轉報教務處。	不限定每月，亦不需另報教務處，條文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正常上課時間，管理人員得協助任課教師所需之教材事先準備教具。	正常上課時間，管理人員需配合任課教師所需之教材事先準備教具。	依目前實際狀況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	<p>實驗室安全衛生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進入實驗室須穿著實驗衣並先開啓室內通風設備。</li> <li>2、實驗室內禁止追逐嬉戲，以免造成意外。</li> <li>3、保持室內整潔，實驗完畢應由輪值學生清掃。</li> <li>4、輪值學生離開時務必關閉電源、瓦斯、門窗後，方可離去。</li> <li>5、遇有緊急或危險狀況，除須作正確的緊急處理外，並即刻向老師報告。</li> <li>6、實驗室學生及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li> <li>7、實驗室應遵守本校「實驗室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條文規定。</li> <li>8、特殊管理項目依各實驗室自訂管理規則實施。</li> <li>9、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實施。</li> </ol>	<p>實驗室安全衛生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進入實驗室須穿著實驗衣並先開啓室內通風設備。</li> <li>2、實驗室內禁止追逐嬉戲，以免造成意外。</li> <li>3、保持室內整潔，實驗完畢應由輪值學生清掃。</li> <li>4、輪值學生離開時務必關閉電源、瓦斯、門窗後，方可離去。</li> <li>5、遇有緊急或危險狀況，除須作正確的緊急處理外，並即刻向老師報告。</li> </ol>	增訂第 6、7、8、9 款。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十七。

## 總務處提案

### 提案三：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文書檔案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94 年 1 月頒布《文書處理手冊》三十七條第四項「公文夾區分」，其規定如下：「1、最速件用紅色。2、速件用藍色。3、普通件用白色。4、機密件用黃色或特製之機密件袋。」

二、依據「慈濟技術學院文書檔案管理辦法」，其規定如下：「(一)一般公文：1、最速件：3 日。2、速件：5 日。3、普通件：7 日。」

三、私立學校公文夾之顏色可視實際需要而自行訂定。

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文件經承辦人員擬辦後，用公文卷宗(藍色為最速件、紅色為速件、黃色為普通件、藍色為機密件)。分送層級主管人員核辦。倘與其他單位有關需送會者，應先送會。	第二十一條 文件經承辦人員擬辦後，用公文卷宗(紅色為速件、黃色為一般件)。分送層級主管人員核辦。倘與其他單位有關需送會者，應先送會。	

陳副總紹明：倘若另增藍色公文夾顏色，那麼本校藍色公文夾將如何與基金會藍色公文夾進行區分？

決議：維持現行條文。公文夾顏色維持現行紅、黃兩種顏色；紅色代表最速件、速件與機密件，黃色代普通件。公文處理流程時限仍維持最速件：3 日。速件：5 日。普通件：7 日。

#### 提案四：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室、宿舍設備管理辦法」第五條，提請討論。

說明：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設備修繕</p> <p>一、教室內各項設備經檢查後，如有損壞情形，使用班級之總務股長應<b>辦理請修作業。財產類之設備請至教務處課務組填寫修繕申請，非財產類之設備請至總務處營繕組登記。</b></p> <p>二、<b>教務處課務組及總務處營繕組受理請修申請後</b>，應輸入修繕系統，以為進度跟催之依據，由<b>營繕組</b>指派維修人員於期限內完成修繕。</p>	<p>第五條 設備修繕</p> <p>一、教室內各項設備經檢查後，如有損壞情形，使用班級之總務股長應至總務處填寫修繕申請，經導師確認後，送總務處安排修繕作業。</p> <p>二、總務處應於接到修繕申請後，輸入修繕系統，以為進度跟催之依據，並指派修繕人於期限內完成修繕。</p>	依實際執行狀況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十八。

#### 會計室提案

#### 提案五：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慈濟技術學院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如下：

##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頒佈「大專院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正式學制班別（含專科部、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等）應依下列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 （一）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二）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 （三）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 （四）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 （五）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費。

第三條 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不保留學籍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其申請休學者（保留學籍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前點規定辦理退費。

訂有合約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前點規定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

第一項學校收取之行政手續費，以不超過學生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

學雜費、學雜費基數等費用之總和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第四條 第二條所定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第二條所稱其餘各費，指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以外之各項費用及代收代辦費。

第五條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第六條 本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第七條 本校辦理代收代辦理之退費，得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置衣物、已繳學生平安保險費，代收學生會會費者，依學生會規章處理。

第八條 延修生收費方式，依學校規定得採學雜費制或學分學雜費制辦理，其退費方式，依第二條規定之退費比例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通過。新辦法如附件十九。

## 幼兒保育系提案

### 提案六：

案 由：廢除「慈濟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輔導學生見習實習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經由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950518)，決議通過。
- 二、本系於 93 學年度停止招生，已無學生適用此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 進修推廣部提案

### 提案七：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推廣教育班退費及期中入學收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推廣教育學員期中入學收費及退費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二、「慈濟技術學院推廣教育班退費及期中入學收費辦法草案」如下：

## 慈濟技術學院推廣教育班退費及期中入學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

第 66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為使推廣教育學員期中入學收費及退費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二、依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91年7月9日)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三、非學分班學員經授課老師同意後中途上課者，可依實際上課時數之比率計算收費。
- 四、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

### 提案八：

案由：「91學年度教育部評鑑缺點改進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改進方案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副總執行長致詞：時間過得很久，這學期又將結束。今年慈濟四十週年慶，  
改變慶祝的方式，由各地慶祝來歡度。同時也感恩同仁過去  
一年辛勤的努力。

十一、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